

上訴案件編號：587/2009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題：

假釋

裁判書內容摘要：

只有在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587/2009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身份資料詳見於本卷宗，因實施第 5/91/M 號法令第八條第一款、第十條 b 及 g 項及結合《刑法典》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的「加重販毒罪」，連同累犯的加重情節，被科處十二年六個月的徒刑，併附加澳門幣壹萬伍仟圓的罰金。

在執行上述判刑的卷宗範圍內提起的假釋程序中，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作出批示否決給予服刑人 A 假釋。

就這一否決假釋的批示，服刑人 A 不服並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結論如下：

1. 上訴人已繳付罰金，其刑期至 2008 年 5 月 10 日屆滿。
2. 上訴人在申請是次假釋時，已對之前所犯的罪行感到十分後悔（參見卷宗第 1 頁及第 15 至 16 頁及第 51 至 53 頁），負責撰寫是次假釋報告之技術員亦指出，“近年其行爲已有所改善，於 18/08/2008 在製衣房工作，表現滿意，建議可考慮給予機會重返社會”（參見卷宗第 91 頁）。
3. 上訴人近年來在獄中表現良好，積極參與學習（參見卷宗第 86 頁）。

4. 負責撰寫是次假釋報告的技術員及澳門監獄B處長均給予有利於上訴人之正面意見（參見卷宗第 81 頁至 86 頁及第 91 頁）。
5. 即使被上訴判決給予上訴人否定性意見，但也沒有否定上訴人近年（尤指 2001 年至現在）在獄中的表現（參見卷宗第 136 頁背面）。
6. 從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出獄後與其大家姐住及重返社會，並已獲安排於上“C 營養部落”，聘用為搬運工人。（參見卷宗第 88 頁及第 85 頁）
7. 為了對其所犯之罪行作出彌補，上訴人立志出獄後以正當職業來賺取金錢，對前途抱著希望，及想為社會作出貢獻（參見卷宗第 15 頁至第 16 頁、及第 51 至第 53 頁）。
8. 上訴人在獄中積極學習，平日以看書作為消閒活動（卷宗第 52 頁）。
9.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經常與其兒子保持聯繫，其上訴人之兒子亦表示對獄中之父親非常牽掛（參見卷宗第 87 頁），其家人不定時前往獄中探望上訴人，給予其精神及物質上的支持。上訴人之家人都居住於澳門，更接受其出獄後與大家姐一家人生活，積極支持上訴人，並沒有離棄他。（參見卷宗第 85 頁）
10. 此外，上訴人所犯之罪行已被判徒刑而受到應有之懲罰，已服刑的時間也遠遠超過了給予假釋所需的時間，而執行刑罰本身有教育功能，同時使人能重入社會避免將來再次犯事。
11. 僅從上訴人因所犯罪行情節嚴重而對上訴人重返社會產生懷疑，從而推定其對社會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這種推定是與假釋制度及《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的精神相違背的。
12. 相反，只要上訴人已服了三分之二徒刑（舊制度為二分之一），應推定其已受到教育且有能力重返社會（見 Manuel Lopes Maia Gonçalves, 《Código Penal Português》，第六次修訂版（1982 年），第 259 頁），更何況負責撰寫是次假釋報告的技術員、總警司及監獄獄長均認為其具備能力重返社會。
13. 綜上所述，可顯示出上訴人有能力及意志去適應正直生活，上訴人的假釋申請已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
14. 故此，不給予上訴人假釋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
基於本上訴所針對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判上訴理由成立而廢止原
審法官的批示並裁定批准上訴人之假釋申請。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及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
獲通知上訴狀後，檢察院作出答覆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165
頁至 169 頁）。

原審法官在審查上訴的訴訟前提後，批示受理上訴，隨後並命令
移送本中級法院審理。

本上訴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
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送交檢察院作檢閱，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就上訴理
由及請求發表意見，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頁至 頁）。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及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
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本上訴所針對的裁判是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作出的否決上訴假釋的裁判，當中是基於上訴人所實施犯罪

的性質及上訴人過往的犯罪前科為主要考慮，認為其提前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的有效性及社會安寧。

此外，上訴人 A 被判罪所依據的事實簡要如下：

利用同案的數名行為人，從中國內地帶入包括海洛英的毒品。

通過這些行為人在澳門多次分拆出售與多人。

利用一名未成年人為其販賣毒品。

曾於一九九三年因加重搶劫罪被判罪及服刑。

另於一九九八年因少量販毒罪被判罪及服刑。

是次判刑刑期十二年六個月，其三分之二刑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屆滿。

掌握本上訴標的所涉及關於判罪的重要事實材料後，以下讓我們着手審理上訴人提出的問題。

首先我們須在此重申上訴法院僅有義務審理對上訴請求重要及切題且由上訴人在上訴狀結論部份有說明的問題，而非有義務審理及回應上訴人在上訴狀提出的一切的論據。

上訴人認為其本身已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就給予假釋所須具備的各項形式及實質前提。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分別列舉出法院給予假釋所須符合的形式及實質前提。

就各形式前提的成立問題，一如原審法院及上訴人的認定，本上訴法院認為其成立是沒有爭議的。

然而，就第一款 b 項所規定的實質前提，原審法官認為不成立。

相反，上訴人則結論認為符合了《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假釋的全部要件，應給予假釋。原審法官不給予假釋的決定違反了第五十六條的規定。

以下讓我分析原審法官有否違反《刑法典》第五十六條 b 項的規定。

根據 b 項的規定，只有在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假釋。

根據上文摘要轉錄有罪裁判中的獲證事實，基於服刑人即上訴人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及犯罪本身的性質，我們認同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構成負面影響。

事實上，考慮到販毒罪所擬保護的法益，即社會成員身體健康問題，上訴人販毒所利用的人數、售賣對象的人數、以及有利用未成年

人為其販賣毒品、上訴人本身有搶劫及販毒前科、以及本次犯罪為原審法院界定為累犯等情節，實難以令我們相信上訴人一旦獲提前釋放，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雖然我們相信這些情節毫無疑問在判刑法院已詳加考慮，但絕不表示執行刑罰的法院不能在決定假釋時加以考慮。此舉並無違反一事不兩理原則，理由是就假釋的任何決定均不可能導致再次就同一事實判罪或使有罪判決中原已確定的刑罰加重。

相反，我們認為為了審查《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是否成立，法院必須考慮犯罪情節以判斷一旦犯罪行為人提早釋放，會否損害社群一般成員對法律有效性的認同和會否影響社會成員恢復因犯罪而對法律規範被動搖的信心。

上訴人所實施事實具有高度應受譴責性，而上訴人在服刑期間人格演變雖然正面，但看不見有非常積極和足夠的改變，以能降低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需要的刑量，故現階段只可結論在本個案中，《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的實質前提未有成立。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決定維持原審法院不給予假釋的裁判。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由上訴人支付由法院委任的辯護人 D 律師的訴訟代理酬勞澳門幣壹仟貳百圓正，此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預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